

#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关于开展 2025 年辽宁省制造业 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引导我市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深耕细作、创新发展，做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工作，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辽工信产业〔2025〕32 号）和《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管理办法》（辽工信产业〔2023〕160 号）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5 年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单项冠军）申报和复核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一）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坚持专业化发展。申报单位从事相关细分产品研制领域时间达到 5 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2 年及以上。本项所指新产品，是指企业近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

2. 市场份额优势明显。申报产品（生产性服务）近三年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5 位且省内第一。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 位或 10 位代码界定，生产性服务类别原则上按照《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中“小类”界定，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3. 经营业绩良好。申报单位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受此限制。

4. 创新能力强。设立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研发投入较高。生产技术和工艺国际先进，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

5. 企业管理先进。管理体系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积极开展管理创新。

6. 人才队伍结构合理。积极引育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积极参与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7. 申请企业须为《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库》入库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重点产品领域**

申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省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方向，或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领域（附件3）。

## **二、复核评价工作**

2022年认定的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须参加复核评价工作。请复核单位如实填写《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附件1），具体要求参照申报条件。对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将依据《管理办法》撤销认定。

## **三、申报组织**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地企业的组织推荐工作。央属和省属企业按属地化原则申报；已经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的企业仍可申报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但申报产品不得为同一产品。

（二）申报要求。申报企业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参照申报材料撰写提纲（附件2），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申报注册。申报主体在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http://lqt.gxt.ln.gov.cn>，以下简称“平台”）完成注册并填报上传材料，申报书（附件1）和上传材料内容必须一致。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认定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完成平台操作。

## **四、材料报送**

### **（一）组织要求**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属地化原则和申报要求组织企业申报。

## （二）上报时间和方式

请各区（市）县、先导区主管部门于7月4日下班前将推荐意见（1份，见附件4）、汇总表（附件5）和推荐企业申请书（纸质5份、电子版1份，须为从申报平台导出的带标识码版本）报送至市工信局508室。7月中上旬，我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此通知及附件电子版可至我局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下载。

- 附件：1. 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书  
2. 申报材料撰写提纲  
3. 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  
4. 推荐意见（主管部门）  
5. 汇总表（主管部门）  
6. 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手册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6月20日

（联系人：产业政策与园区处衣梦霏、张刚 电话：83631405）

（此件公开发布）